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關於子公司收購資產的關連交易公告

#####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鑄鍛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企發公司協議購入 2,637 台生產經營設備，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上述資產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為依據，收購價格合計約為人民幣 27,720.66 萬元（不含增值稅）。鑄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企發公司就本次交易簽署了《設備轉讓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鑄鍛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企發公司為電氣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8% 之股本權益。因此，企發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本次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鑄鍛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企發公司協議購入 2,637 台生產經營設備（「**目標資產**」），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上述資產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為依據，收購價格合計約為人民幣 27,720.66 萬元（不含增值稅）。鑄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企發公司就本次交易簽署了《設備轉讓協議》。

##### 設備轉讓協議

###### 簽署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企發公司（賣方）；及

鑄鍛公司（買方）。

###### 主要内容

## 1、本次轉讓

(1) 雙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約定的條件，由企發公司將目標資產轉讓給鑄鍛公司。

(2) 企發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目標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277,206,633.84 元（不含增值稅）。根據經備案的企發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目標資產的評估值確定本次轉讓價格。

(3) 雙方確認，鑄鍛公司應實際向企發公司支付的資產轉讓價格金額為人民幣 277,206,633.84 元（不含增值稅）。

2、自交割日起，企發公司擁有的目標資產轉移給鑄鍛公司，該批資產之權屬轉移至鑄鍛公司。

3、鑄鍛公司應於生效之日起 30 天內將本協議所約定之轉讓價款支付至企發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4、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各方應承擔各自與本協議有關的費用及應繳納的稅款。

## 代價的基準

### 1、評估基本情況

本次鑄鍛公司向企發公司收購生產經營設備的交易價格以評估值為依據，本次交易委託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滬財瑞評報字（2024）第 2050 號），需經國資備案後生效。

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具備資產評估資格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

本次評估範圍是對企發公司的部分設備資產進行評估，共計 2,637 台（套）用於生產的機器設備，包括各類橋式行車、變壓器、配電櫃、車床、加熱爐等。評估師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資產核實、驗證資料、現場調查、評定估算、匯總階段和出具評估報告等工作。本次評估師工作未受到任何限制。本次評估所依據的資料來源於企發公司提供的資料、公開渠道收集的相關資料以及評估人員的現場勘察記錄、市場詢價和參數資料等。

### 2、評估方法

因交易標的多為專用機器設備，具有特定用途或性質特殊，很少在公開市場出售和租賃，以致沒有交易案例進行比較，故不適用市場法；交易標的設備類資產不能獨立產生收益，故不適用收益法；交易標的設備類資產較易取得市場上的重置成本，其各種貶值因素也較易估測，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

設備評估的計算公式為：評估價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其中：

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進項稅

綜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觀察成新率×60%

### 3、重要評估假設和評估參數

本次評估的假設條件：

- 1) 本次評估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2) 本次評估的部分設備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有效價格為依據；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對象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買賣雙方在該市場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場訊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評估對象的真實價值；
- 5) 假設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 6) 產權持有人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產權持有人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本次評估關鍵輸入參數值分別為：增值稅稅率 13%；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 年期 3.45%，5 年期以上 3.95%。

#### 4、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277,206,633.84 元（不含增值稅）。

#### 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評估基準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設備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機器設備	26,799.95	27,720.66	920.71	3.44

評估增值主要原因系部分設備的會計折舊年限少於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所致。

#### 有關資產的資料

##### （一）交易標的概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 2,637 台生產經營設備，系各類用於生產經營的機器設備，包括各類橋式行車、變壓器、配電櫃、車床、加熱爐等。交易方式為非公開協議收購。企發公司購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 2.73 億元。

##### （二）權屬狀況說明

本次擬收購的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慧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為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發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重組、處置、管理，企業託管，實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及“四技”服務，物業管理。企發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鑄鍛公司主要以鑄鍛件熱加工為經營業務，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製品，黑色金屬合金、有色金屬合金製造，黑色金屬壓延加工，有色金屬壓延加工，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修理、銷售，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冶煉、鑄造、鍛壓、熱處理、金屬加工，銷售自產產品，從事熱加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開發。鑄鍛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把握國家核電與船舶工業發展機遇，積極爭取核電、船舶領域訂單，鑄鍛公司計劃通過本次交易提升核電大鍛件產能、增加船用曲軸鍛件業務製造能力，並提升生產組織效率。

####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產經營設備之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吳磊

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回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同意本議案。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鑄鍛公司收購資產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收購價格以相關設備的評估值為依據，經轉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對本議案表示同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鑄鍛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企發公司為電氣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8%之股本權益。因此，企發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本次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協議」	指	鑄鍛公司與企發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設備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鑄鍛公司」	指	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發公司」	指	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電氣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49.78%；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鑄鍛公司擬以代價人民幣 27,720.66 萬元向企發公司協議購入 2,637 台生產經營設備；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